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斯巴克瑞

股票代码：834552

收购人：蔡椿军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泰山路红专公寓 8 号 301

二〇二二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情况	6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7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9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前后斯巴克瑞股权结构	13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5
七、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斯巴克瑞股票情况	15
八、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斯巴克瑞之间的交易	15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5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6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6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8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8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6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6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清单	28
二、备查地点	2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斯巴克瑞、公众公司 被收购方、挂牌公司	指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蔡椿军
交易对方	指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蔡椿军通过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受让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斯巴克瑞6,250,000股（25%）股份，受让后蔡椿军共持有斯巴克瑞55%的股份，成为斯巴克瑞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财务顾问、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天津瑞禾信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情况

蔡椿军，男，1959年7月3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11月至1982年1月任52845部队通信修理所技师。1982年1月至1995年1月任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电动中文打字厂副厂长。1995年2月至1996年1月任天津光电集团公司多种经营处副处长。1996年2月至1998年5月任天津光电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天津光电储运商贸公司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5月任天津天港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5月任天津市斯巴克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天津市斯巴克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合格投资者资格

收购人蔡椿军为在册股东并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二）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确认收购人蔡椿军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

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根据收购人蔡椿军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开信息查询，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关联关系
1	天津斯巴克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万元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制造；货物、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器件、仪器仪表、汽车零件、无线电通信设备、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6年6月至今处于停业状态，营业执照已过营业期限，后期也不再运营。	收购人蔡椿军直接控制其4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

被收购方斯巴克瑞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干式汽车点火线圈的研发和制造。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示的上述企业经营范围查询，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企业与斯巴克瑞在主营业务以及拟从事的新业务方面均存在差异，且该企业已无实际业务开展。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蔡椿军直接持有斯巴克瑞30%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收购人蔡椿军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2年3月15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通过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受让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6,250,000股股份，占斯巴克瑞总股本的25%，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2,96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受让完成后收购人蔡椿军直接持有斯巴克瑞55%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斯巴克瑞《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要约收购。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1月15日，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光电集团减持斯巴克瑞股权的决议。2021年12月13日，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正式批复光电集团减持斯巴克瑞。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2月17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项目挂牌信息披露。2022年3月15日，买卖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22年3月25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蔡椿军完成对斯巴克瑞股权增持25%。

（二）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15日，蔡椿军与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泰山路6号 电话：022-28231451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 职务：总经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邮编：300211

注册资本：48411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受托经纪机构：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2-23686950

法定代表人：曲德福 经办人：牛蛟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蔡椿军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泰山路红专公寓8号301 电话：13820810800

身份证号：120101195907311037 国籍：中国

受托经纪机构：天津信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516131952

法定代表人：刘竹君 经办人：尹明标

.....

第一条 产权转让的标的及价格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42,960,000）。

第二条 产权转让的方式及相关费用

上述转让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产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相关费用如下：

本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服务费、增值服务等），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本次交易过程中，如协议成交则全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需支付的基础服务费、增值服务等），均由交易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如以网络竞价方式（权重报价）成交，则全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需支付的基础服务费、增值服务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产权转让涉及企业职工安置

经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如下处理方式：

本次交易所涉及职工安置事宜按照《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安置方案》执行。

第四条 产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如下方式处理：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全部承接。

第五条 产权转让中涉及资产处置

经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如下方式处理：不涉及。

第六条 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条件、地点：

1、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产权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42,960,000）。按照受让条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12,880,000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万元整小写¥30,080,000）在本合同签订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专用结算账户一并结算。

第七条 转让价款划转事项

经甲、乙双方同意，采用第1种方式处理：

1、天津产权出具交易凭证后，按照价款划转流程将乙方汇入天津产权专用结算账户的转让价款全部划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2、在天津产权收到甲方提供的权属变更等证明文件后，将乙方汇入天津产权专用结算账户的转让价款全部划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3、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

第八条 产权交割事项

1、甲方应当在完成股权工商变更后，于90日内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2、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企业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止，标的企业期间产生的盈利（不含已向原股东分红部分）或亏损及风险由企业各股东按比例享有或承担。

第九条 权属证明的变更

1、乙方在未支付全部价款前，不得将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等设定他项权；

2、甲乙双方应于本项目取得《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第十条 产权转让的税收，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承诺：

取得和持有公司的股权行为真实有效、合规合法，对本合同项下转让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本合同项下转让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未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或禁止处分的措施；可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交割标的股权。

2、乙方承诺：

乙方自愿参与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交易，现承诺如下：

（1）乙方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且资金来源合法；

（2）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标的股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乙方保证提供给天津产权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按照天津产权的规定履行所有程序；

（4）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和完全认可本次交易所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产权交易合同》等全部相关配套文件所披露的内容（以下统称“公告内容”）；已经完成对本次交易应作的全部尽职调查，对标的企业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在建工程、债权债务、或有债务、长期股权投资、涉税事项等）、《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已全面知悉且认可，并依据上述内容通过独立判断自愿决定全部接受本次交易公告内容。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参与本次股权转让，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交易风险、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乙方不得以此向天津产权、甲方及标的企业追究责任和提出其他主张；在递交意向受让申请后，不得以不了解交易标的情况或标的有瑕疵等为由撤销受让申请或拒付交易价款；承诺不对标的企业过去、现有、潜在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问题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违规、违法、损失、或有事项等各种义务、责任、风险）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11) 乙方承诺接受《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标的企业的在职职工全部由交易后的标的企业全部接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职工工作年限连续计算。工伤、退休职工由交易后的标的企业负责服务和管理，统筹外项目费用由交易后的标的企业负责发放。保证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持交易后的标的企业职工队伍稳定。不论因何种原因出现应该支付职工费用或补偿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关系等），全部费用或补偿（费用或补偿应按职工所在标的企业及之前在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均由交易后的标的企业承担，交易后的标的企业及包括乙方在内的其他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承担；

.....

(15) 乙方承诺同意甲方在转让完成后向标的企业委派 1 名副总经理及相关财务人员，参与日常管理；

.....

”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进行披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收购前后斯巴克瑞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斯巴克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6,250,000	65.00%
2	蔡椿军	7,500,000	30.00%
3	于锐	1,250,000	5.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

本次收购后，斯巴克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椿军	13,750,000	55.00%
2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
3	于锐	1,250,000	5.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蔡椿军持股比例为55%，成为斯巴克瑞控股股东，为斯巴克瑞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依据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正评报字(2021)第I-022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181.04万元。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收购人蔡椿军以现金方式通过公开挂牌受让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的斯巴克瑞6,250,000股份，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2,960,000元（大写：肆仟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蔡椿军持有的斯巴克瑞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即2022年3月15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斯巴克瑞股票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斯巴克瑞之间的交易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斯巴克瑞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查阅公众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蔡椿军取得斯巴克瑞的控制权，成为斯巴克瑞的实际控制人。斯巴克瑞主营产品为点火线圈，行业处于充分市场竞争领域，资金、人才、技术密集，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传统的点火线圈工艺迎来新的挑战，公司亟需加快转型发展的步伐。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建立更为灵活、适合产业发展特点的企业运营机制，破解制约发展的短板，提升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对人才的集聚能力，提升市场灵活度，提高公司发展水平及发展质量。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机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椿军。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斯巴克瑞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斯巴克瑞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遵守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斯巴克瑞之间不存在从

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一）收购人出具避免与斯巴克瑞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收购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已向斯巴克瑞和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收购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它信息，并保证为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就截至该承诺出具之日的主体资格承诺如下：

一、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五、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与斯巴克瑞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斯巴克瑞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斯巴克瑞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斯巴克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斯巴克瑞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斯巴克瑞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斯巴克瑞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斯巴克瑞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斯巴克瑞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斯巴克瑞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

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作为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斯巴克瑞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

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六）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

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关于收购股份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在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 关于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等承诺

收购人承诺：

除已经披露的文件、信息外，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不存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安排。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 本人将依法履行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如果未履行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或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 如果因未履行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022-28451643

传真：022-28451643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化、王子舟、王映九

（二）被收购方律师

名称：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49号809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邓丽

电话：022-58016893

传真：022-58286636

经办律师：许丛、张健伟

（三）收购方律师

名称：天津瑞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6区2号楼6门2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滕贵锋

电话：022-66386081

经办律师：钟峰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签订的相关文件；
- 3、天津瑞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1、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青区微电子工业区微四路18号

联系人：卢劲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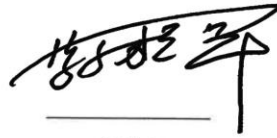
电话：13920895087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蔡椿军

2022年5月18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化



王子舟



王映九



天津瑞禾信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滕贵锋

经办律师（签字）：


钟峰

